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5 发行数量

1.6 锁定期安排

1.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8 滚存利润安排

1.9 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 发行价格

2.3 发行数量

2.4 锁定期安排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关系

2.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取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签署<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

(六)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 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八)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成就的议案》

(九)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五) 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 2019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的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做出了突出贡献。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20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